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209,2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三十多年，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能力，先后开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未来公司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扩大了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90,704,054.72	1,669,150,486.36	13.27%	1,467,877,6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796,698.25	799,929,045.90	27.61%	896,150,063.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17,508,330.46	492,500,278.46	5.08%	454,585,3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4,746.19	-64,545,962.29	4.03%	21,477,7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09,013.74	-66,181,519.76	-6.09%	16,754,4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2,841.96	-39,897,690.16	297.86%	48,142,1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95	-0.6753	6.78%	0.2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95	-0.6753	6.78%	0.2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65%	0.24%	2.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92,386.70	127,147,144.00	136,531,007.22	137,337,7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8,243.92	-22,721,228.32	-17,335,465.64	-10,809,8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5,283.49	-23,036,549.33	-17,640,906.97	-13,716,2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5,184.51	350,486.49	33,387,667.15	65,289,87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3.77%	36,720,000.00	27,540,000.00	不适用	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3.17%	14,315,000.00	0.00	质押	14,100,000.00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稳健增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72%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72%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06%	1,15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颂珍	境内自然人	1.00%	1,09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0.89%	96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扶静	境内自然人	0.88%	96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扶展	境内自然人	0.87%	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郭丽双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新增两项发明专利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新增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为“一种低助剂迁移率的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紫外回收餐盒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2025年6月6日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锭子电机的冷却结构”。

(二)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4,051.61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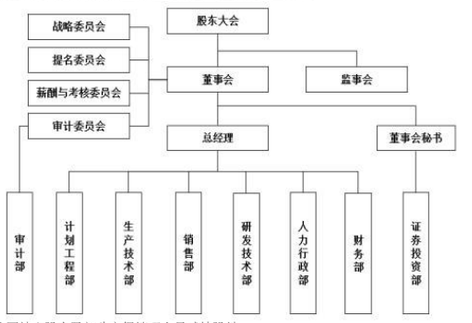

(五)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1、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的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

2、持有公司50,000股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此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7月16日实施。

3、持有公司150,800股的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计划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

以上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于7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持有公司股份17,280,000股的特定股东郭鸿江计划询价转让股份3,840,000股，此次询价转让已于2025年9月29日转让完毕，转让股数为2,96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的特定股东郭贤铭及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股的特定股东郭丽双女士，计划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900股。

以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2月1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借款已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蒙泰转债”尚有14,356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数量为14,356张。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452,683.6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完成，2025年11月7日，公司发行的“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在深交所摘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75,322份，实际资金总额为614.1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并已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及可转债项目均达到投产状态、所有项目合同尾款均已支付完毕，结余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合法合规审议程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目前，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4,051.61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与上海伽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伽材”)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投资上海伽材200万元。上海伽材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业务涵盖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领域。

(十二)公司子公司上海纳塔为外公司甘肃纳塔提供担保

为推进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一期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甘肃纳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掖分行”、“甲方”)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同时，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与工行张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甘肃纳塔上述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424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融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同意广东纳塔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广东纳塔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获得广东纳塔增资后12.0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纳塔的注册资本将由32,000万元增至36,400万元；上海纳塔对广东纳塔的持股比例将由100%稀释至87.91%，广东纳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0,678股后的108,209,2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3,283,69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2,003,59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总经理陈光明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陈光明先生、郑小毅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由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6年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约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予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做适当调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根据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总经理陈光明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陈光明先生、郑小毅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由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6年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约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予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做适当调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根据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总经理陈光明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